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21号

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F2AQ6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51号嘉阳科技广场6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刘红磊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2月17日-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2024年6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HNGC-20240601（02）的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显示，你单位在采用重量法测定总悬浮颗粒物时，采样前滤膜仅进行了1次称量，不符合《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8.2.3：“滤膜平衡后用分析天平对滤膜进行称量，每张滤膜称量两次，两次称量间隔至少1h。”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复印件，2024年12月17日-2025年4月2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检测报告复印件，2024年12月19日-26日由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2024年12月19日由河南广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2025年2月18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处罚次数；

5、整改材料，2025年2月24日-4月22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6、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4月2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2月2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3号），责令你单位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

2025年4月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到位，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

2025年4月1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1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接收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要求进行监测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处罚金额(X)：23200，代入公式：23200=20000+(100000-20000)[(1/5)²+(1²+1²+1²+1²+1²+1²+1²)/(5²×7)]×50%，最终裁量金额：232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要求进行监测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叁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